

中持水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中持水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 2025 年 10 月 10 日、10 月 13 日、10 月 14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规定的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 目前公司无控股股东，无实际控制人。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第一大股东长江生态环保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江环保集团”）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确认长江环保集团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 根据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中上协行业分类”数据显示，公司所处的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行业的市净率为 1.74，公司市净率为 2.45，高于行业水平。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截至 2025 年 10 月 14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收盘，本公司股票交易于 2025 年 10 月 10 日、10 月 13 日、10 月 14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正常。市场环境、行业政策未发生重大调整，生产成本和销售等情况未出现大幅波动，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

（二）重大事项情况

2025 年 7 月 28 日，公司收到中持（北京）环保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持环保”）及其一致行动人许国栋出具的《关于拟减持股份计划的告知函》，中持环保、许国栋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股份不超过 7,659,584 股，即减持股份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3.00%。具体内

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7月29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中持水务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5-030）。

2025年8月14日、2025年10月11日，公司分别收到长江环保集团发来的《长江环保集团关于拟公开征集转让所持中持水务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告知函》和《长江环保集团关于拟公开征集转让所持中持水务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告知函》，经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预审核，同意长江环保集团通过公开征集方式协议转让所持公司的全部股份63,132,97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4.73%，股份性质全部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综合考虑各种因素，本次公开征集转让价格不低于8.72元/股。最终转让价格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公开征集并经中国长江三峡集团有限公司批复的结果确定。公开征集期限为10个交易日（即2025年10月13日至2025年10月24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8月15日和2025年10月13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中持水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拟通过公开征集转让方式协议转让公司股份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031）和《中持水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拟通过公开征集转让方式协议转让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7）。

目前公司无控股股东、无实际控制人。经公司自查并向第一大股东长江环保集团书面问询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了在指定媒体上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外，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宜；不存在其他涉及本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组、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自查，未发现存在对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及市场传闻，也未涉及市场热点概念。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核查，除上述第（二）项重大事项之外，公司未发现其他有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股票交易于 2025 年 10 月 10 日、10 月 13 日、10 月 14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根据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中上协行业分类”数据显示，公司所处的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行业的市净率为 1.74，公司市净率为 2.45，高于行业水平。2025 年 10 月 14 日换手率为 15.66%，高于日常换手率。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二）重大事项进展风险

长江环保集团是否能够征集到符合条件的意向受让方尚存在不确定性；在规定的期限内征集到意向受让方后，与受让方确定的最终转让价格及所签《股份转让协议》仍须经有权部门批准后方可生效及实施，是否能够获得批准以及股份转让是否能够最终完成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e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上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已披露的相关事项外，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中持水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10 月 14 日